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18)

## 有關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二零一七年年報之 進一步資料

茲提述太和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之二零一七年年報(「二零一七年年報」)。除文義另有指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二零一七年年報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二零一七年年報所述，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持作買賣之投資為2,245百萬港元，而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僅為652百萬港元。由於持作買賣之投資金額相當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總資產約20%，董事謹此提供本集團於有關日期之重大持作買賣之投資之其他資料。董事認為，賬面值佔本集團於結算日總資產5%或以上之投資屬重大投資(「重大投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持重大投資載列如下：

### 重大投資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 有限公司上市之 股份名稱 (股份代號)/投資	主要業務之簡介	於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所持 股份數目 及概約持 股百分比		平均 於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之公允值		相對 本集團於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之綜合 總資產(%)		於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之 未變現 (虧損)	
		總投資成本 (千港元) (附註1)	之公允值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之公允值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之綜合 總資產(%)	於期間 已收股息 (千港元)	於期間 已變現收益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之 未變現 (虧損) (千港元)	
香港上海大酒店 有限公司(45)	從事持有、發展並管理全球 豪華酒店、商用及住宅物 業，並提供旅遊及休閒、會 所管理及其他服務	183,552,272 (11.55%)	11.75/ 2,156,832	2,129,206	19.06	18,259	8,411	(13,782)	
其他(附註2)				115,318	1.03	25	4,832	(8,773)	

附註：

- 該等投資之總投資成本亦包括本集團於期間產生之投資成本。
- 其他主要包括於香港上市之合共10間公司之上市證券，有關投資各自佔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資產之0.4%以下。

## 本集團重大投資之表現與未來投資策略之討論及分析

董事謹此提供本集團於期間持有之重大投資之其他資料。

### 香港上海大酒店有限公司(「香港上海大酒店」，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香港上海大酒店集團」)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上海大酒店已發行股本中持有183,522,272股股份，賬面總值約為2,129,206,000港元。於期間內，本集團已收取18,259,000港元作為股息付款。於期間內，本集團就其於香港上海大酒店之投資錄得已變現收益約8,411,000港元及因公允值變動產生之未變現虧損約13,782,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上海大酒店之股權投資佔本集團總資產約19.06%。

本公司認為，香港上海大酒店集團為一間世界知名酒店以及投資物業運營商及管理集團，尤其是香港上海大酒店集團旗下之旗艦酒店均名列國際頂級運營商名單。董事進一步指出，儘管其資產質素優異，香港上海大酒店之股份交易價格遠低於其相關淨資產之公允值。因此，董事認為收購及持有香港上海大酒店股份為一項明智投資決定，且當市場重新評估香港上海大酒店集團之增長動力時，香港上海大酒店股份將有良好的上行潛力。

此外，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六日之公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之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一日之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所披露，於本公告日期，所有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之香港上海大酒店股份已被出售(「出售事項」)。香港上海大酒店股份以每股香港上海大酒店股份12.80港元之價格出售。出售事項可令本集團釋放資金用於日後其他投資機會。

承董事局命  
太和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陳偉松

香港，二零一八年九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局包括以下董事：

執行董事：

陳偉松先生(行政總裁)

徐可先生

葉非先生

王強先生

鄺啟成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濱博士

劉艷女士

鄧竟成先生